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 1.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2022年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事前信息8条，执法结果信息47条。
-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泄露国家机密，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 1.建立形成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
- 2.2022年，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1件，已对申请人进行公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制度，责任明确到科室，明确到人。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权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有微信公众号2个。分别是“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宝丰文物”。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谁提供，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信息公开的督查和对信息公开责任人的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四) 无法提供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时效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各科室公开信息量多少不均；信息多集中于文化、旅游的报道，对于政策解读类、公示公告类信息采编不够。公开信息渠道、形式单一，对新媒体的应用不高，互动不够。发布信息种类不够广泛全面。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抓好文化、旅游领域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二是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完善公开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不断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深化、细化财政等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